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农指〔2024〕39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江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4〕10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63 万元，其中异地扶贫搬迁后扶资金 199 万元、绩效奖励资金 300 万元。资金列入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

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，资金规模不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 60%。抓好发展新型农村集体

经济工作，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，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。

请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履行好业主主体监督职责，并开展好资金绩效目标评价工作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	实施期	1 年
地方财政部门		石城县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石城县乡村振兴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063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063		
	地方资金	0		
年度总体目标		通过项目实施, 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, 提升农业耕作水平, 增加群众收入, 壮大村集体经济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排实施项目 (个)	62
			资金安排金额 (万元)	1063
		质量指标	项目质量达标 (个)	62
		时效指标	项目验收及时率 (%)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受益人口 (人)	42357
			其中脱贫人口或监测对象 (人)	4059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 95%